

##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自2017年3月2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以来，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及陈乐强、原一致行动人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世融川”）通过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和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等导致的，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构成影响。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沪美公司、易德优势、中世融川、陈乐伍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78,249,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公司实施利润

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是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以来，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乐伍及陈乐强、原一致行动人中世融川通过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和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等导致的，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如下：

#### 1、沪美公司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沪美公司	集中竞价	2018 年 4 月 2 日— 2018 年 4 月 4 日	2,842,500	0.50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17,211,017	3.03
	司法拍卖	2020 年 12 月 5 日	750,000	0.13
合 计			20,803,517	3.67

上表持股比例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易德优势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易德优势	集中竞价	2018 年 5 月 30 日	710,000	0.13
	司法拍卖	2021 年 3 月 15 日	14,220,000	2.50
合 计			14,930,000	2.63

#### 3、陈乐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份数量 (股)	增持比例 (%)
陈乐强	集中竞价	2017 年 12 月 22 日	563,200	0.10
合 计			563,200	0.10

#### 4、中世融川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世融川持有的猛狮科技股份数量不变。中世融川原实

际控制人为陈乐强，陈乐强逝世后，其持有的中世融川财产份额于 2018 年 6 月由其配偶严飞燕（并代表未成年孩子）公证继承并于 2018 年 6 月将该财产份额全部转让予非关联人，中世融川与陈乐强的一致行动关系随之解除，导致一致行动人权益减少。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沪美公司、易德优势、中世融川及其一致行动陈乐伍合计持有 230,162,73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7%；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世融川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沪美公司、易德优势、陈乐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乐伍合计持有 190,224,183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1 年 3 月 16 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沪美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9,101,600	24.52	118,298,083	20.8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39,101,600	24.52	118,298,083	20.85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易德优势	合计持有股份	44,022,000	7.76	29,092,000	5.1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29,092,000	5.13
	有限售条件股	44,022,000	7.76	0	0
陈乐伍	合计持有股份	42,270,900	7.45	42,270,900	7.4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0,567,725	1.86	10,567,725	1.86
	有限售条件股	31,703,175	5.59	31,703,175	5.59
中世融川	合计持有股份	4,768,234	0.84	4,768,234	0.8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	4,768,234	0.84	4,768,234	0.84
陈乐强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63,200	0.1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563,200	0.10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世融川持股数量不变，但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世融川与上述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构成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乐伍、陈乐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0,224,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3%；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189,029,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2%；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 190,224,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3%，且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权人减持或被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